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8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决算金额	1697.14万元
评价分值	89.36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从项目的产出情况看，产出情况较好。</p> <p>根据 2018 年计划，完成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包括办案辅助、司法勘验鉴定、押解执行、审判设备维护等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根据计划要求，完成档案管理工作：包括档案的日常管理；档案接收、排序核对、目录检查、数据备份；纸质诉讼文书数字化；档案扫描等，其中档案扫描工作是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完成，并经过最终考核验收，情况良好。根据计划要求，完成法制宣传工作：包括审判执行改革发展展示；召开新闻发布会；摄影摄像和法治宣传专题片拍摄制作等法宣工作，其中审判执行改革发展展示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包括司法公开工作展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展示、司法改革工作展示、服务大局工作展示等部分。根据计划要求，完成审判业务调研工作：包括队伍建设专项调研；涉铁路审判实务问题专项调研；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创新专题</p>

调研；跨行政区划刑事审判专项调研；审判管理及法院综合行政管理调研和专利、商标、著作权保护专项调研等审判业务调研工作。根据计划要求，完成审判资料购置工作：包括审判业务类刊物、环球时报、知网数据库电子书、《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历史典籍》、业务图书等审判资料购置工作。完成的审判执行项目均能较好的按照政府工作规范要求。

从项目的实施效果看，项目实施效果较好。

项目相关利益方对于项目的实施结果及效果较为满意；并且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三中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了三中院审判流程的真实、准确、及时、有效。2018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各项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都高于90%，因此项目的实施整体情况优良。

1、2018年度三中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立项决策和立项依据较好

2018年度三中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设立为保障三中院的正常司法工作运作，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进行，提供审判执行业务办案、审判资料购置、审判业务调研、审判执行业务法制宣传以及审判执行业务档案管理等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所需要的经费保障，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同时，本项目的开展符合《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的要求。

2、制定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有利于保障项目今后的顺利实施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一个经常性的项目，在该项目的实施推进中，三中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针对整体项目实施的组织架构和制度规章等，如健全的监管运行制度、项目运行结果考核制度，且所有管理制度执行完善有效，满足项目长期发展需要，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的合规、合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p>存在问题</p>	<p>1、项目计划编制不够完善</p> <p>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的计划编制不够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未明确各项工作具体、可量化的产出目标，比如档案管理、资料购置工作等没有制定具体的产出目标，导致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工作计划之间存在一定的出入。</p> <p>2、对各子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p> <p>项目部门对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成果未形成较为书面的总结，缺乏对各子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比如档案扫描工作、审判执行改革发展展示等工作缺乏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验收机制。</p>
<p>整改建议</p>	<p>1、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p> <p>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工作计划的编制和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明确项目各具体实施内容的实施期限和项目需要实现的可量化的产出目标，同时建议预算单位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内容的科学性和精细程度，并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根据三中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尽可能地完善预算申报的二、三级预算科目明细内容的编制，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p> <p>2、制定健全、完善的各子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制度</p> <p>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制定完善的子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供应商的工作实施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监管，形成较为书面的总结报告。</p>
<p>整改情况</p>	<p>已按照建议依实际情况做修改。</p>